



法轮大法也称法轮功，是由李洪志先生于一九九二年五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经亿万人的修炼实践证明，法轮大法是大法大道，把真正修炼的人带到高层次上的同时，对稳定社会、提高人们的身体素质和道德水准，起到了不可估量的作用。

从1999年7月20日中共造谣、诽谤、迫害法轮功至今，已经整整十年，在这十年中，被迫害致死的法轮功学员至2009年7月28日已证实的有三千多名；数万人被非法关押、劳教、判刑、遭受酷刑折磨；无数家庭妻离子散，家破人亡。然而，法轮功学员并没有被吓倒，他们和平、理性、坚韧、在自己承受深重苦难之时，超越苦难，超越生死，呼唤正义良知，告诉世人“真、善、忍”宇宙真理，并把法轮大法洪传到世界114个国家和地区，赢得各大洲、各民族及各具宗教背景的政府和人民的广泛赞誉、褒奖与支持。法轮大法以其洪大的威德和威严创造了人类正信史上空前的辉煌。◇

## 法轮大法在全球获各界褒奖3000多项

法轮大法在世界赢得广泛赞誉和支持，迄今，已经在世界获各界嘉奖3000多项。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第十届世界法轮大法日，加拿大总理斯蒂芬·哈珀代表个人和加拿大政府向法轮功学员表示祝贺，并对法轮功学员将法轮大法修炼和传统与公众分享的做法表示赞赏。



全嘉  
球奖  
各证  
界书

## 十年迫害 没有任何法律依据

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一直被冠以“依法”的名义。但是，在迫害持续了十年之久的今天，人们发现，中共所依的“法律”，根本不存在。

### 一、先迫害再“通告”

1999年7月20日，中共开始公开镇压法轮功。两天之后，中共以“民政部”和“公安部”的名义公布了一份所谓的通告：“取缔法轮功组织”和“不准上访”。且不说“民政部”和“公安部”是没有权利发布这样违宪、违法的公告的，单从中共在“通告”正式成文的两天之前发动大规模的迫害行动，就说明此举连行政手续都没有履行，更不要说“依法取缔”了。

### 二、迟到三个月的“决议”与法律无关

中共党魁江泽民预计“三个月消灭法轮功”，但是，铺天盖地的迫害三个月之后，法轮功并没有屈服。1999年10月25日，江泽民在法国《费加罗时报》上以首次“邪教”的罪名公开诽谤法轮功。五天后的1999年10月30日，中共的橡皮图章——“全国人大”的常委会，做了所谓的“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

从内容上看，这个“决定”要取缔的所谓邪教，与法轮功毫无关系；就出台的时间而言，是在江泽民在海外报纸上诽谤法轮功五天之后，这说明对法轮功的迫害以及把迫害由“取缔非法组织”升级为“惩治邪教”，都取决于江泽民的个人意志，与法律无关。此后，中共出台的所谓“依法处置法轮功问题”，是以此“决议”为立法依据。这恰恰说明，三个月前开始的所谓“取缔”是非法的。

### 三、“两高解释”——最大的司法丑闻

在上述“决议”出台之前，中共的最高法院和最高检察院已经分别于10月9日和10月8日通过了《法高检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后来被称为“解释一”）。这个“解释一”和上述“决议”，其主要内容几乎在文字上都是重复的，只是“解释一”给出了更多具体的司法内容。

也就是说，这个所谓的司法解释，是在立法机构做出立法“决议”之前做出来的；而且，这个立法“决议”实际上是为了“解释一”的需要，而不得不补充的一个立法文件。这是个明显司法丑闻。

按照中共司法规定，上述司法“解释一”是各级司法、检察机关处理有关邪教案件的依据。但是，在整个“解释一”里，通篇都只有针对邪教的描述和处罚，而对“法轮功”只字未提。（转下页）

(接上页)这就是说,从法律的角度来看,这个“解释一”并不能作为所谓处理法轮功问题的依据。

这时,“又一个”司法丑闻出现了。在人大的“决议”出台的当天,中共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检察院,立即发布了一个通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和“两院”司法解释的通知。

这个通知里的“两院司法解释”就是前述的“解释一”。在这个通知里,中共明确要求它的司法机构把一个名称——“法轮功”当作罪名来处罚,而不是处罚法律规定的特定行为。

更大的丑闻是,在2001年6月11日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后来被称为“解释二”),其中几乎每一条都是针对法轮功学员前几年反迫害、讲真相具体做法的,如发光盘、挂横幅、揭露被迫害事实、下载网络资料、复制真相材料等等。至于说这些行为有没有危害、危害了什么人、为什么要处罚,则一概没有“解释”。

这种以解释法律的形式来掩盖迫害、维持迫害的做法,只能反证法轮功学员的相关做法都没有违反法律(即使是中共的法律),而中共为了以法律名义推动镇压,才再次以“解释法律”的方式,强迫司法、检察机关配合它的迫害。

#### 四、引用“刑法三百条”的荒唐与无耻

“两高”一再“解释”的法律,就是中共的刑法第三百条。该条法律有三款,要点就是“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

典型的所谓法轮功案件,就是一个或几个法轮功学员,散发揭露迫害的真相资料,被抓捕后历经酷刑折磨,仍拒绝放弃信仰,最后被“依法”扣上了“利用邪教破坏法律实施”的罪名。

但是,十年来,没有任何一个法官、检察官能够从法律上说明:

- 1、为什么要引用打击邪教的刑法来针对努力按照“真、善、忍”做人的法轮功学员?
- 2、法轮功学员是如何利用哪个组织的?
- 3、到底是那一条国家法律、哪一项行政法规的实施,被案中的法轮功学员破坏了?
- 4、法轮功学员散发真相材料,又是如何破坏法律、法规实施的?

所有这类案件中,都只有“被告”,而没有被侵犯的对象、侵犯行为和侵犯行为的后果,犯罪的“四要件”缺了三个。这就如同指控某人杀人,却没有被害人一样。

#### 五、迫害无罪辩护的律师

当事人聘请律师进行辩护,天经地义。然而法轮功学员却往往被阻挡聘请公正的律师,即使请到了律

## 遵化退休职工宋春华六次被绑架、勒索

宋春华,河北省唐山市遵化水利局退休职工,修炼法轮功后,身心得到了健康,做事先考虑别人,对谁都好。就这样一个好人,从1999年7月20日中共迫害法轮功以来,却六次被遵化国保大队绑架,非法关押、劫持至遵化洗脑班、看守所迫害,被勒索资金高达43260元。

一、2000年3月,因说法轮大法好,签一个好字,就被遵化市国保大队非法关押,强制洗脑迫害39天,强迫交饭费1170元(每天30元),罚款3000元,共被勒索4170元,才把人放回家中。

二、2001年,宋春华所在单位强迫宋春华到洗脑班半个月,被勒索饭费300元(每天20元)。

三、2002年,宋春华又被劫持至拘留所,非法关押36天,被勒索饭费1080元(每天30元),罚款3000元,家人把钱交到国保大队后才放人。

四、2002年下半年,宋春华再次被遵化国保大队绑架,并且被非法抄家,后劫持至洗脑班迫害42天,被勒索饭费1260元(每天30元)。

五、2003年3月的一天,天刚要黑的时候,国保大队带来了20多人在宋春华家抢劫,并将宋春华绑架至遵化看守所,非法关押了3个半月还不放人。家人非常担心,托人求人要求放宋春华回家,就这一项家属就花了有20000元,还交了罚款3000元,才把人放了。这一次共计23000元。

六、2007年3月份,宋春华又被非法抄家,国保大队带头二十多人把宋春华劫持到遵化看守所,非法关押一个月,后来又劫持到洗脑班迫害十五天,被勒索饭费450元,罚款10000元,才把人放回家。

在中共对法轮功十年的迫害中,宋春华仅在经济上就被勒索了43260元。宋春华在经济上遭受的迫害只是发生在唐山迫害大法弟子众多案例的冰山一角。还有许许多多的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关押、劳教、判刑、甚至被迫害致死。◇



师,中共也连律师一并迫害。

高智晟律师,为法轮功学员依法辩护,并根据亲身调查的结果,把中共残酷迫害法轮功的事实公布出来,呼吁停止迫害,却被中共判刑五年,遭酷刑折磨;郭国汀律师被迫出走国外,杨再兴律师多次被打,王永航律师被绑架……

对律师的迫害,是中共向世界昭彰自己迫害法轮功的非法,其邪性已经没有半点掩饰了。◇